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

(92.04.25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2.06.16 9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通過)

(100.06.15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1.12.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通過)

(103.05.07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通過)

(112.02.22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12.04.13 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)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。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須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提出；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，可另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，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計分。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後，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會議，並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進行初審，升等教師須達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之推薦標準，且系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皆不低於七十分者，系教評會始得向法院推薦。
- 第五條 教師連續兩年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必須間隔一年後，始得再申請升等。但助理教授不受此限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於初審決議後一星期內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。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初審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